

合同编号：202605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  
（第04包 规划设计）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 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非集采） （第 04 包 规划设计）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规划设计服务相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 合同条款说明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应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表 1 甲、乙方信息表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85269026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2 号	88042060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

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1020500056006033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本合同、合同附件。

## 第二章 规划设计服务

**第五条** 乙方承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作, 主要包括项目的深化项目方案、绘制项目图纸、施工阶段配合。

**第六条** 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从项目签订合同后开始到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截止。

##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七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22,388.94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整)。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 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第2笔款: 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完成初步验收后, 在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第3笔款: 新审判业务楼配套信息化工程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后, 在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

**第八条** 乙方应在收到相应款项后的5个工作日内, 开具符

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并交付甲方。

#### 第四章 违约条款

**第九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措施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规划设计服务费，则从逾期支付10个工作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0.1%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合同金额的5%。

#### 第五章 安全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十三条**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四条** 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相应内容，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此发生的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七条**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通过甲方办理专利申请。

**第十八条** 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九条**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

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180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 第八章 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如果用户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 6 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怠于履行、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非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无正当

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付款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而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七条**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第十章 合同的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60 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的违约通知 60 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 60 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一旦合同以这种方式终止，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

## 第十一章 合同的生效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附件一: 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甲方代表(签字):

王峰

乙方: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付强 崔金铭

签约日期: 2016年5月13日

签约日期: 2016年5月13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2016年5月13日

##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各运维单位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运维单位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运维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运维相关的组织体系、运维方案、运维报告、运维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包括不限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制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绩效考核制度》、《北京法院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运维工作红线》等相关制度规定。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运维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各运维单位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

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运维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各运维单位要严格把控运维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运维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各运维单位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各运维单位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北京高法信息化运维资格。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一份，各个运维单位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5月13日